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；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長於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中指派四人(各學院各指派一人)組成，任期隨其職務進退。
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所需經費，由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(逐條說明)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明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。</p>
<p>二、 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</p>	<p>明定推動小組之成立目的及任務。</p>
<p>三、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；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長於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中指派四人(各學院各指派一人)組成，任期隨其職務進退。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明定推動小組之組成方式、成員及任期。</p>
<p>四、 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 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</p>	<p>明定推動小組之召開時間、召開方式、召集人或成員不克無法出席時之代理方式及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等。</p>
<p>五、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</p>	<p>明定推動小組之開議及決議人數門檻。</p>
<p>六、 本小組決議事項所需經費，由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推動小組之所需經費事宜由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
<p>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
<p>八、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訂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。</p>